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1020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

建设单位	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大路铺社区居民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大路铺商贸城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三小南路西侧、凯旋路北侧、友谊河以东、老国土局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3813.37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0年07月01日至2021年02月01日	合同价格	20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刘海鸿
设计单位	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姚虹
施工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杨兵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四海
工程总承包单位		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汨罗市大路铺商贸城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102020101

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大路铺社区居

建设单位:民委员会

汨罗市三小南路西侧、凯旋路北侧、友谊河以东、老国

建设地址:土局南侧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何晓阳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汨罗市大路铺商贸城地下室部分	4712.6			0	1
汨罗市大路铺商贸城主楼部分	19100.7			4	1
总建筑面积： 23813.30		地上建筑面积： 0.00		地下建筑面积： 0.00	
备 注：					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